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43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10 期）》（2025 年第 51 号）、《关于 2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11 期）》（2025 年第 52 号），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众源丽景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厚街森辉饮水店销售的标称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众源丽景包装饮用水（商标：/，规格型号：16.8L/桶，生产日期：2024-11-2）产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立案调查。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

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818 元；2、处罚款 51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102114002 号）。

该企业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一）部分桶因使用时间较长逐渐老化，桶壁光滑程度下降，容易滋生细菌；（二）灌装间加压水注喷水口存在压力不足，清洗不到位。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延长消毒时间；二是定期检查压力不足的喷水口。

二、标称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立品茗泉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的标称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商标：/，规格型号：16.8 升/桶，生产日期：2024-10-18）和立品茗泉包装饮用水（商标：/，规格型号：16.8 升/桶，生产日期：2024-10-22）产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企业生产不合格包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结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

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645 元；2、处罚款 51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101131001 号）。

该企业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过程控制不严，消毒水浓度不够。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水处理车间加强臭氧浓度把控；二是灌装车间洗桶环节洗桶管道全部进行消毒清洗。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6 日